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並自一百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為強化政府對工廠危險物品之管控,便利業者之申報作業,經濟部已完成申報系統功能之擴增,未來得以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之方式進行網路申報,爰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內容,全面改以網路申報之方式進行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並給予業者緩衝期,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	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	為便利工廠申報作業,提
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	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	升運作紀錄管理效率,爰
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	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	取消掛號郵寄方式申報,
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	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	全面採行網路申報。網路
統向直轄市、縣(市)主	統或掛號郵寄方式(以郵	申報得以工商憑證或其授
管機關申報。	<u>戳為憑</u> , 向直轄市、縣	權自然人憑證之方式進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	(市) 主管機關申報。	行。
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	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	
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	
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	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	
内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	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	
完整。	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	完整。	
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	
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	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	
(市) 主管機關申報。	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新增第三項,本次修正給
後三個月施行。	後三個月施行。	予業者緩衝期,自一百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	
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	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	
日施行。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		
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日施行。		